

資訊安全政策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聲明

本文件內容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重製、修改、散布或轉載。

資訊安全政策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各類資訊資產於取得、處理、傳輸、儲存及銷毀過程，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原則，特訂定本政策，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第二條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子公司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管理需求，參照本政策訂定其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但不得違反本政策揭示之各項原則。

本政策明訂各種形式資訊資產之處理與保護原則，以提升資訊處理軟硬體之可靠度及電腦設施之實體安全維護。

本公司應要求全體同仁落實保護敏感或機密資訊之義務，並要求提供資訊服務之委外廠商共同遵守。

第三條 資訊安全目標

資訊安全工作之最終目的，在於透過對人員、作業及資訊科技之妥善管理，確保資訊處理作業安全且有效運作，保障客戶權益，並提升客戶對本公司資訊服務之信心。全體同仁應共同努力達成下列目標：

- (一)確保資訊處理作業服務之正常運作。
- (二)確保客戶資料與隱私權之保護完全符合法令要求。
- (三)確保客戶資料處理過程與結果之完整與正確。

第四條 資訊安全管理項目

本公司應依自身資訊作業特性，將下列資訊安全管理項目全部或部分納入管理，並建立相對應之作業標準及程序：

- (一)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 (二)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意識提升。
- (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四)網路安全管理。
- (五)系統存取控制。
- (六)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 (七)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八)供應商資安風險管理。
- (九)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 (十)資訊業務持續營運管理。
- (十一)隱私資訊保護管理。
- (十二)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第五條 資訊安全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完善之資訊安全治理架構，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風險控管與資源調度，並督導各子公司落實資訊安全制度，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同時應強化教育訓練、資安監控與事件應變機制，並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評估，提報董事會；另發生特定重大資安事件時，亦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處理情形與改善措施，持續提升資安管理成熟度。

第六條 資訊安全組織

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本公司應建立資訊安全組織，並明確訂定其權責及分工。

第七條 管理階層承諾

管理階層應承諾維護資訊安全，投入適當資源支持資訊安全運作，持續改善資訊安全品質，降低資訊安全事故發生之風險，以保障客戶權益。

第八條 資訊資產管理

為妥善管理資訊資產，本公司應定期進行清查及適當之分類分級，並依據分類分級結果訂定相應之保護措施。

第九條 資訊作業持續運作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並維護「資訊作業持續運作計畫」，並定期辦理測試與演練，以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

第十條 系統開發與重大變更管理

本公司於開發或修改重要資訊系統及資訊架構時，應將相關資訊安全控管措施納入重要考量，以強化系統營運韌性。

第十一條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

本公司應訂定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機制，以強化遭遇資訊安全事件時之應變能力，降低對公司之影響及損失。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限完成通報，並保留完整處理紀錄與鑑識資料。

第十二條 政策宣導

本政策應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同仁，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私機關（構）與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並得視需要對外公開，以展現本公司對資訊安全之承諾。

第十三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人員應接受與職務相關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熟悉其工作職責中所應負之資訊安全責任。

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其他資訊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法定時數之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單位應本於客觀、公正及專業立場，查核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並提出適當之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

第十五條 法令遵循

全體同仁應遵循主管機關或各業別同業公會所訂定之資訊安全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护基準」、「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护自律規範」、「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第十六條 政策評估與修訂

本政策應每年辦理評估，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檢討修訂，以符合相關法規、技術發展及組織營運現況。

第十七條 違規處理

同仁如未遵循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規定，或有違反資訊安全要求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八條 核定與施行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